

职权编号：C23106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2-排水与污水（再生水）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；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
3. **检查项：**运维单位-2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